

大荔县城区污水处理二期资产评估服务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陕西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31日

甲方(采购人): 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供应商): 陕西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6年3月13日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Y-ZB-011-2026) 采购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响应文件,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

服务内容: 大荔县城区污水处理二期资产评估服务

成交价格(含税): 人民币230,000.00元。

乙方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费用,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技术标准、乙方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如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 导致甲方损失, 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和验收

1、服务期限: 180日历天

2、验收标准: 须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现行有关规范标准, 验收合格。

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磋商文件, 响应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1、结算依据: 本项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采购合同、乙方的发票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资料

2、结算方式: 服务完成后一次性付款。

第五条 安全责任

对本合同规定的整个项目完成期限内发生的任何与合同内容相关的安全、质量问题, 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若造成损失, 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甲方不能按期接收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完成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0.1%作为违约金。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二条 附则



1、大荔县城区污水处理二期资产评估服务项目（项目编号：HY-ZB-011-2026）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两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

采购人(甲方)：大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陕西天泽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地 址：

时 间：2026年3月31日

法定代表人：王养湖

委托代理人：黄古旺

开户银行：招行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129904779710401

电 话：029-68522337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三路东财富中心二期1幢2单元18层21822号房

时 间：2026年3月31日

C. W. P.

